

证券代码：835896

证券简称：智慧物流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天津云商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 限责任公司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天津云商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19 年 12 月 2 日

生效日期：2019 年 12 月 2 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1. 天津云商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智慧物流），住所地：天津市自贸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三大街 8 号。
2. 唐恺，男，1988 年 5 月出生，时任公司董事长。
3. 闫晓波，男，1988 年 10 月出生，时任财务负责人。
4. 刘洋，男，1988 年 2 月出生，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1. 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2. 违规对外担保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1. 2016年3月7日，智慧物流董事会审议通过《天津华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用途为仓库建设和补充公司运营资金。2016年4月5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10,780万元。2018年7月31日，智慧物流与华夏银行天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约定：以华夏银行天津分行与大新华物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物流”）签订的《无追索权国内保理》为主合同，智慧物流为上述债权向华夏银行提供质押担保，担保财产为以募集资金购买的大额定期存单，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940万元，被担保期间为2018年7月31日至2018年10月18日。由于主合同债务人到期未及时偿还债务，华夏银行天津分行在质押合同到期后行使了质权，实质构成关联方违规占用募集资金共计9,532,842元，占当次股票发行总额比重为8.8%，截至目前，大新华物流已归还占用款项。

2. 智慧物流以募集资金购买的大额定期存单为质押财产违规为关联方大新华物流提供担保，上述对外担保发生时，公司未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构成违规对外担保。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智慧物流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4条、1.5条、4.1.2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八条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股票发行细则》）第十二条、十三条。

对智慧物流的上述行为，唐恺、闫晓波、刘洋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4条、1.5条以及《股票发行细则》第四条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6.1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智慧物流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唐恺、闫晓波、刘洋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智慧物流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按照《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股票发行细则》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勤勉尽责，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处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处罚未涉及罚款事宜，不会对财务方面产生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按照《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则诚实守信、规范运作，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二）整改情况

2019年3月，大新华物流（天津）有限公司归还了被银行扣收的担保款9,532,842.00元，募集资金现存放于三方监管账户。此事项已经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328017号审计

报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列明，公司也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学习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内部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系列制度文件，并签署了承诺，今后将严格执行上述相关规定，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避免违规对外担保及资金违规挪用等事件再次发生。

公司将吸取此次教训，承诺未来严格执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杜绝任何违规对外担保及资金违规挪用的行为。

涉及相关部门在公司内部例会进行深刻检讨，建立制度执行监督程序，完善各部门沟通机制，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天津云商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公监函[2019]063号）

天津云商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